

检查合格标准 001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分级分类执法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数字经济

3. **检查项:** 数字经济

4. **检查内容:** 网络货运平台是否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、程序,对押金退还是否设置不合理条件,是否不及时退还押金

5. **检查标准:**

(1) 依据名称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(2019)

(2) 依据条款:

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,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、程序,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。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,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,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。